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怡婷
電話：08-7320415-3651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24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9314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441360_11209314601_1_4441360_11209314601_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B-1前瞻科技點亮學習明燈計畫-B-1-2國中小教師媒體素養專業知能應用」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13:30-16:3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枋寮國小3樓視聽教室

(三)參加對象：此場次以屏南區(牡丹鄉、車城鄉、枋山鄉、枋寮鄉、恆春鎮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滿州鄉)學校參加為優先，其他學校亦得報名參加，限30個名額。

三、檢送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37